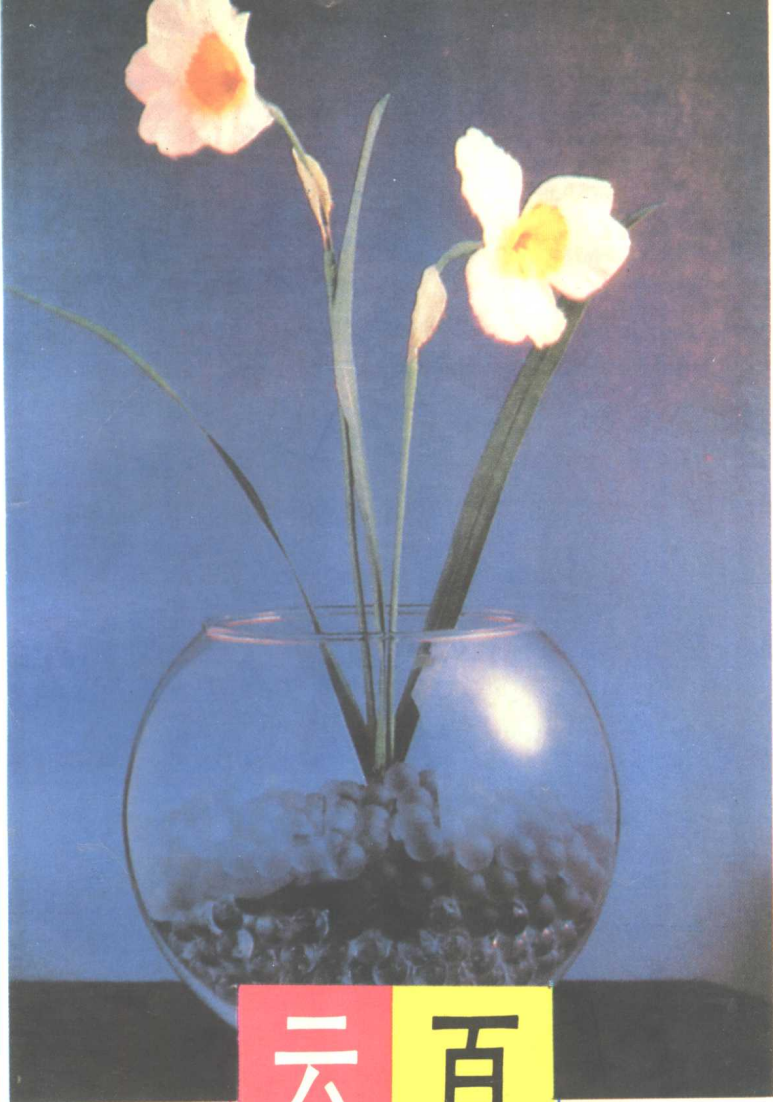




云梯

百合

陕西人民出版社

(台湾) 沈静 著

BAI HE YUN TI

百合云梯

(台湾) 沈静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BAIHEYUNTI

百合云梯

(台湾)沈静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四四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625印张 4插页 220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ISBN 7-224-02521-6/I · 620

定价: 6.40元

(版权贸易合同审核登记陕字第92·09号)

作者简介

周芬伶，笔名沈静。台湾屏东人，现任教于台湾东海大学中文系。出版有《绝美》、《花房之歌》、《蓝裙子上的星星》等散文作品集。曾获台湾中国文艺协会散文类文艺奖、中山文艺散文奖。

她的作品细腻、抒情，更表现出一种坚忍不拔与委婉真挚的精神，深得海内外读者的好评。

对于美，周芬伶说：“我不爱太美的东西，尤其是美丽的眼睛。”

对于命运，她又说：“怔忡中，仿佛又看到了一个淘气的孩子，随意敲打着栏杆，那喀喀的声音把人带得好远好远。”

对于爱，她满带着希望：“一路的风雪，一路的颠簸，而我们居然还在一起，还在一起，不应该互道珍重，感谢上苍么？”

周芬伶好做梦，她将自己沉静而又抒情的梦献给了读者。她正默默地为自己，也为读者祈福！

不 负 江 湖

——代 序

周芬伶

写小说的则之有一些小记事簿，上面记录许多稀奇古怪的东西，什么喂猪饲料成分，捕鱼的汛期，奇花异草的名称，有些是散落的诗句，更有一些夭折的小说片段。他的字像跳蚤，看起来毛毛的，会动。

我也有许多小记事簿，上面除了文章的草稿，还有一些未完成的书信，有一页还画一张美人脸，有几页作几道不知所云的算术习题，有几页残留一圈油渍，这些都是文章的原始面貌，油渍渍的。

这样的小本已有几十本，算是此生最丰富的收藏。

则之一直赖说我跟他是同班同学，又提到什么“小本派”，瞎扯，我们明明不同校，说是认识，以前见面还不一定会点头。

至于这“小本派”，倒是有个渊源——大约是一九七八年罢，先师赵滋蕃先生，在中央副刊专栏上征求徒弟，说是要传“手艺”，训练一批既会动口又会动手的人，凡是文学无所不谈，凡是想写作的一律欢迎，免收学费。我那时正休学在台北游荡，没有工作，没有前途，中途插进这个班，开学已经很久了。

上课的地方就在赵老师家隔壁的空室，草草放个黑板，搬几张椅子，就算是教室了。在那里见到中学同学吴秀笑，还有凡事吊郎当的诗人赵卫民，以及老是蹙着眉头的吴健，坐在我前面

的，居然是念大学教声韵学的教授陈飞龙先生。则之发誓说他曾参加开班大典，上没几堂课就被征召入伍，他印象里有我，我的印象里没有他，这段历史有点混乱。

上课的内容真是十八般武艺皆有：报道文学、影评、诗评、小说、戏剧、美学……就是没有散文，我一直以为会写小说，要不然就当记者，没想到却写散文。

老师傅上课时，总是不带任何书本任何讲义，只带一小叠卡片，并要我们随身携带一本小笔记本，随时随地记载所观所想，因此有人自称是“小本派”。也是从那时开始，我养成记卡片写笔记的习惯。

每逢上课，大家用喝乌龙茶的大茶杯喝咖啡，每人一次就挖一大瓢，一大罐雀巢咖啡往往一两星期就报销，说好大家平均分摊咖啡钱，却没看过谁交钱，钱来自何处可想而知。上影评时，老师傅带我们去看“希腊船王”，看完后喝酒吃饭，大块肉大碗酒，老师傅酒气豪气一起发作，钱好像又是他付的。

从报社退休后，赵老师抱病在大度山教书，血压的高度据说是破世界记录，他吃非洲食物作文明事业，写下四十万字巨著“文学原理”；中风后，医生宣告不治，他在加护病房硬是撑了四个月，全身不能动弹，生起气来好像要杀人似的，他到底都是个战士。

这就是小本派，大气度。

我们那一班来自四面八方，彼此所学不同，没想到许多年后，还是碰在一起，都是做“手工艺”——拿笔作战的。大家不是同行就是同事，甚至，赵老师过世，也是我们这些人替他整理遗作，一切似乎冥冥中自有定数。

有一次跟老师傅喝咖啡，问他小本派有什么主张，他缓缓吐

出烟圈说：“可以称为文学的生命学派”，也就是说，他的文学主张有三个基石：第一，文学是人的艺术；第二，文学最深度的表现是顽强的生命力；第三，文学最大的关注是人的生命，最原始的素材是活生生的人。

他特别强调“顽强的生命力”，说一个作家如果没有顽强的生命力，就没有强烈的内心要求，没有强烈内心要求的作品，不但没有真实的感情，而且缺乏独创性的表现。

后来我们这一边陆续散去，他还为我们写一篇文章《江湖不负初来人》送我们上战场。那时我不太理解这句话，认为应该改为《江湖欺负初来人》，江湖上只有老的欺负小的，小的不是要吃尽苦头才能跟老的平起平坐吗？

如今想一想“江湖不负初来人”这句话有一股令人振奋的力量——初来人总是热情富于理想的，这份心情不能辜负；而江湖是险恶的，写作是艰辛的，不要因为些许的掌声就忘了真实，这是对初来人的优待，而真正的创作是没有优待的，因此更应该以宽容的心来对待初来的人，因为此去行路多难，就让彼此为彼此加油吧！

写作这几年来，的确没有人负我，反而有许多人拉我一把，江湖既不负我，我也没道理负任何人。初来人的胆怯虽已不再，取而代之的是彷徨。常觉得自己实在可以不写，好像再也没有什么好写的。一方面却又拼命地在小笔记本上涂涂写写，也许笔真有手有脚，自己会走会想，这也许就是所谓的生命力吧！虽不顽强却始终存在，如小草如弱风如细柳如微星，浩大的山河莫非小节所构成。

我是小本派下一名小小的旗手。我打的旗语也许你懂也许你不懂，但是旗自有心有口，会狂啸会高歌哩！

目 录

不负江湖(代序)	周芬伶 1
案头山水	1
我的红河	6
素琴幽怨	11
席梦思与虎姑婆	19
家在榕树边	23
渔人	25
传热	31
爱的心情	37
东西南北	40
有时候	47
娃娃定律	51
火灾现场	57
冬日三叠	59
狂歌正年少	65
绝美	71

青青子衿·····	74
水仙之死·····	77
岁月的风景·····	83
小河淌水·····	85
伞季·····	87
最后一日·····	90
南国·····	94
玫瑰的滋味·····	99
昨日风烟·····	103
躲藏的人·····	109
栏杆敲打着·····	115
玫瑰花嫁·····	118
芭蕾舞衣·····	124
花前·····	128
隐约之歌·····	131
读诗·····	134
礼物·····	137
惊生三叠·····	142
围巾之秋·····	146
抗争者·····	148
陋巷·····	154
倾斜的城市·····	159
始于一朵花·····	163
一扇永不关闭的门·····	165
雪只落一个冬季·····	170

一日传奇	175
阁楼上的女子	177
广播年代	182
浮生笔记	187
夏日含笑	191
淡淡春晖	195
弱水三千	200
红唇与领带	202
小王子	207
寻常人家	212
那个年代	216
失乡人	220
沙城风情	225
废墟	230
青鸟	232
黛绿年华	235
旅行箱	240
离开	244
来时路	248
旧时月色	251
静观三则	255
品人	261
魔箱	266
冬之一日	271
收藏家	276

时空错愕.....	280
花梦.....	284
自己.....	286
新人.....	289
出走.....	293
我爱步行.....	298

案头山水

桌上有一叠作业待改，远方有几封信未回，打开抽屉，狼狈的文稿满得快溢出来。我的生活看似扩大了，其实已经缩小到这块方寸之地。所谓工商业社会，就是每个人发给你一张桌子，成天只能绕着它打转。我何尝不是？每天在讲桌、书桌、办公桌之间奔波，早已忘记头上还有一块蓝天。在乡下，我们称呼学文的人是“坐桌子”的，这表示他用不着拿锄头下田，或者替人当跑腿。只是，有时候我坐在桌子前，无缘无故地迷惘起来，怎么自己的生命就以这张桌子作逐鹿场呢？

虽然心灵里自有辽阔的天地，但是眼前的生活也足够令人丧气了。我本是乡下长成的孩子，家乡是个椰林围绕的南方小镇，那里的绿树红花、阳光河流，富裕得足够挥霍一生。出外这么多年，家乡仿佛是一枚绿色的勋章，我将它别在心中最秘密的角落，有时候想它，有时候忘它。在那一个多溪复多树的地方，我的眼睛曾被烈焰般的阳光照亮过；我的头发曾被覆过最温柔的月光；我的双手曾被清流冲洗得很朴素；我的双腿曾在绿茸茸的草地上跑得很粗壮。

每当人们说我长相斯文，我喜欢恶作剧地伸出

我的粗手和粗脚，那是一双农夫的手脚啊！虽然，我很缺乏运动细胞，但是，我能走。善走原是我们家族的特性。祖母在日据时代卖布，每天背着大包袱从归来走到屏東，总有好几公里吧！一日好几回，从来不叫累。当然，她有一双粗壮的腿。还有，外祖父用绳子一围，把河床边一大块土地归为他所有，将荒地开垦成果园，一个人包办种花种树，还兼养猪养鸡，六十岁了，还窜到河里去摸蚬子。冬天到了，他带着猎枪和两条猎狗上山打猎，所以过年我们会吃到山猪肉和鹿肉，现在想起来好像天方夜谭一样。当然，他也有一双粗壮的腿。我的父亲年轻的时候到屏東念农专，每天光着脚拎两只鞋子，沿着铁轨走到学校。据说他从天未亮就开始走，走到学校刚好打铃上课，这时才把鞋子穿上。回家再走一趟，刚好赶吃晚饭，这一趟总要十几公里。那个赤足的时代离我们好遥远了。

父亲是家族里最后一个学农的，他对土地的眷恋也最深厚，只是不折不扣是个梦想家。原来他学的是兽医，对动物有着偏爱，可惜英雄无用武之地。在乡下当兽医，不过是进出于猪舍之间，为猪只注射或接生，往往摸了一把猪屎回来，偶尔能看看牛儿狗儿的就算不错了。现在他不跑猪舍，坐办公桌当检验师，生活好像文明一些，其实他对老本行倒是情有独钟。有一阵子，他梦想着盖一栋农场，每天兴致勃勃地跟我们谈他的计划，说鱼池盖在那里，养鹿场设在那里，房子怎么盖，草地怎么安排，还说他在那里看了一块地。我们姊妹被他说得如痴如醉，仿佛真的听见鱼儿跃水、鸟儿拍翅膀的声音，坐着走着仿佛也看到小鹿小羊吃草的俊模样，还有那一大片一大片的草地，刚好给我们晒太阳。

我们真的以为农场指日可待，跑去问母亲，母亲瞪眼睛说：“他作梦！钱在哪里？”虽然如此，我们还是原谅了父亲的梦想，因

为那个梦实在太美了。现在父亲在走廊养了一只狼狗、一只小鸟，阳台上种了一些花草，也算是具体而微的农场。如今他的梦想园地只剩下河边了，你看他准备出去钓鱼的样子，全身披挂比皇帝出巡还神气。他可以待在海边，两天一夜不回家呢！

我们姊妹都承袭了父亲的梦幻气息，大姊学的是硬梆梆的历史，后来又念铁铮铮的政治，现在远赴亚美利加专攻电脑，却一点也实际不起来。她说她之所以这么努力，为的是将来要种花开花店。我猜想她现在两手敲着电脑键盘，心里还在盘算几亩地种几畦花，多大的店摆几个盆插吧？青妹读了比较文学硕士，到大学里教书，上课第一天回来，把书一丢，哭丧着脸说：“我不要教书，要连讲好几个钟头话哪！”她是不太爱说话，她说她最想做的是开一家手工艺店什么的，每天坐在柜台后面钩椅垫、卖毛线。小妹最崇拜的行业是卖面包，她喜欢结交饼店的小孩。我呢？此生最大的遗憾是当不成歌手，我会唱许许多多歌，只是没有人知道。

我们姊妹现在从事的工作，多多少少都违背父亲的心意。我们出生的时候，父亲坚持女孩的名字一定要用“美”字排行，原先大姊取名为“美玉”，按规矩我是“美丽”、青妹是“美珠”、宜妹是“美香”、小妹是“美满”。母亲大力反对，争取了好久，才把我们的名字抢救回来。现在，我们对“旧名字”还很眷恋，彼此美呀美的互叫，一个个都笑倒。如果当初我真叫“美丽”，也许命运早就改变了。照这样我的全名是“周美丽”，正合嫁一个姓“陈”名“武雄”的，十八岁就生一缸小孩，在我们镇上开一家叫“十美堂”的手工艺店，每天笑眯眯地坐在柜台后面数钱、骂小孩，日子也就这么过去了，这也正是父亲的愿望。那种生活比现在坐桌子的日子，是另一种人生，没有什么好坏之分。

此刻我坐在高楼之上、书桌之前，想这些往事，是有些过时了。有人把岁月比作野兽，那可一点也不假，这只岁月的野兽把我生命中最美好的部分吞噬掉了。这次过年回到家乡，原想重温少年时代的生活。那时，每到下午三四点，我从家里出发开始健行，走过念过的国小，绕到教堂，穿过原始森林，到荷兰人的小木屋，回到家里刚好是掌灯时分。我称它是“圆满一周”，因为沿途都是我所爱的景致，一望无际的稻田，成排的槟榔树，还有小桥流水，藏在树林中的古厝。我选中几间老房子，偷偷地作起隐逸之梦。当然这时我就像父亲在梦想中组织起田园天地了，但是我有个更实际的想法是：“爱它，就把它买下来”。所以，在很小的时候，属于我名下未来的房地产计有：烟酒配销所文艺复兴式楼房一栋，疟疾研究所日式木屋一栋，鹿寮古厝一栋，荷兰木屋一栋，原始森林一座。当然，这还得等我将来赚大钱的时候才能实现。

那一天，循着“圆满一周”走去，才发现它已经不圆满了。原始森林被砍得一干二净，黄土路铺上柏油，种着矮小的柏树，像两排侏儒在路旁守卫，高大的松树不见了，风里的松涛不复可闻，更何况那门楼、那石碑、那攀树的猴儿？铲平的土地上新盖一座游泳池，粉刷得大红大绿，像一座游乐场。还有那栋白色的木屋原来住着一个荷兰籍的牧师，小时候，走了好远的路，只为看一眼他房子里透出温暖柔和的灯光，对我来说，那灯光比阿拉伯神灯还神秘。现在荷兰人走了，花园将要盖成公寓，小木屋变成贩厝的样品屋。还有那边文艺复兴式的楼房刷上白粉，换了银光闪闪的铝门窗，看起来不伦不类。那边鹿寮的古厝盖了一座钢筋水泥的现代寺庙。这都是一个个醒目的讽刺！

我的心真正痛了，怎么没有等到我赚够钱就抢走我的房子呢？走在路上，我不住地发怒，很想找个人评评理，他们总得等等

我，那是我将来还乡的住所呀！我颓丧地往前走，再也无心观赏景致，突然被一条大而宽的高速公路吓住了，它不知切掉多少田地，一眼望去看不到路的尽头，连东西南北都搞不清了。我站在路口彷徨四顾，看着一辆接一辆的大卡车、轿车急驶而过。路上只有我一个行人，我觉得无比荒谬，因为我完全认不得路了，圆满的一周看来是完全崩溃，在自己的家乡我彻底迷失，只有一路摸索回家。

这个讽刺到现在仍刺痛我，我到那里去索回我绿色的家乡？每当我对现实失望，对人群失望，我原可以学着古人说：“钟鼎山林，各有天性，不可强也。”然后，回老家去。现在，我的山林，我的大地呢？我坐在书桌前，寂寞再度将我包围。我痛心父亲的梦想是永远不能实现了，他现在做化验师，还有一双大眼睛——望远镜，用来眺望远方的千重山万重水；他又有一双小眼睛——显微镜，用来探视生命中看不见的细胞。这两对眼睛或许可以弥补他在现实中的缺憾罢？然而，我的缺憾呢？

幸好有一个聪明人说：“山水是地上的文章，文章是案头的山水。”这句话稍稍可以安慰我。所以我要在案前，提起我的笔，再去修补那些狼狽的文稿。今天，我就要在幻想中搭起父亲的农场，给他一大片一大片的阳光和草原，再给他一大群一大群的牛羊，再为我自己建造一栋幽静的山林小筑。因为，只有心灵中的宫殿是永远摇不动、拆不完的。

我的红河

有一条河，小得在台湾地图上找不到轨迹，在人们的口头上也鲜少提起，然而它曾经是蛮荒之王。在三百年前，河流两岸丛林密布，毒蛇出没，无人敢越雷池一步，连高山族都退避三舍。热带植物与鸟兽盘踞着这大片土地，而这条河流又统领了这股狂野的势力，它的河岸高耸，水流急湍，当热带性的大雨倾盆而下时，它就以磅礴的气势大肆泛滥。这条怒吼的河流使毒蛇更毒，丛林更密，它虎视眈眈，傲视人群也威胁人群。

后来以强悍著称的客族人征服了它，他们开拓了这块闽人不要，山胞不来的原始森林区，使恶山恶水变成美丽田园，使草莱之区变成台湾谷仓。就像是文明总是从一条河流开始，万丹、竹田、潮州一带的开发也是从这条河流开始，它划过屏东县的心脏地带，因此也变成全县的农业命脉，这条河有个极乡土的名字叫“五魁寮河”，五魁原是闽南话“苦瓜”的雅音，所以这条河应该叫做“苦瓜河”。

如今我又来到苦瓜河畔，河水静静地流着，夕阳将河水染成橙红色，显得富丽多姿，两岸的椰子树槟榔树为南国的天空增添一份旖旎的风情。苦瓜河的